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5-059

关于紫光国际与投资者受让新华三少数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紫光国际与投资者受让新华三少数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背景情况

1、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直接持有“紫光国际”持股81%的控股子公司。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紫光国际根据2024年6月24日与H3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PE开曼”）和Izar Holding Co.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卖出期权权协议购买协议》，以支付2143亿美元的方式购买HPE开曼和Izar Holding Co.合计持有的新华三30%股份，于2024年9月4日完成交割，交割完成后，紫光国际持有新华三31%股份，HPE开曼持有新华三19%股份。此外，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紫光国际放弃新新华三1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以及紫光国际与HPE开曼签署的《后续安排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紫光国际将放弃剩余新华三19%股份的优先购买权，HPE开曼有权将所持全部新华三19%股份一次性出售给满足特定条件的第三方；

（2）紫光国际授予HPE开曼就剩余新华三19%股份的一项出售期权（以下简称“出售期权”），HPE开曼可在新华三30%股份交易交割完成后第16个月首日起，但不得晚于交割完成后第36个月截止日期内的期间内选择行使该出售期权，要求紫光国际购买剩余新华三19%股份；

（3）HPE开曼授予紫光国际就剩余新华三19%股份的一项购买期权，紫光国际可在新华三30%股份交易交割完成后第16个月首日起，但不得晚于交割完成后第36个月截止日期内的期间内选择行使该购买期权；

（4）基于行使期权触发的19%股份交易价格对应为135,712,888万美元；

（5）紫光国际自行行使购买期权时，可以指定三方购买19%股份。

2、基于新华三投资者认可新华三未来发展前景，以及HPE开曼的出售期权和紫光国际的购买期权将进入行权期，经各方协商，紫光国际与北京信华智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华智联”），中国中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北京长石智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智华”）、深圳招华信通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统称“信华智联”）签署《经修订和重述的卖出期权权协议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及《后续安排协议》中的定期期权权协议价格均保持一致。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中，公司及紫光国际参与签署的协议包括《股份购买协议》、《合作协议》、《后续安排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拟于本次交易交割时签署《股东协议加入和修订契约》，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购买协议》）主要内容

紫光国际与HPE开曼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部分释义

1.1 除本协议其他处定义的术语外，除非出现相反意图，下述定义适用于本协议全文：

目标公司指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办公地址位于香港铜锣湾花园道11号皇室堡安达人大厦30楼3003-08室；

出售价格指35.99美元每一股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指卖方持有的174,49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80%，该等股份在交割时或之后会被重新分类为B类股份；

《继续安排协议》指卖方和买方于2024年5月24日签署的关于目标公司19%已发行股份的后续安排协议；

《加入契约》指目标公司、买方以及其他相关方与交割日或之前签订的加入和修订契约；

最后截止日期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80日后的日期，但在若在该日期下午5:00前，任何一项交割先决条件尚未满足或未被豁免，则卖方或买方可在该180天期限届满前，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将最终截止日期延长至最长不超过30天，前提是使该权利的一方就本协议发生重大违约，且该违约是导致任何一项或多项交割先决条件未能满足的主要原因；

交易指本协议拟议的出售股份的出售与购买。

2. 出售股份的出售与购买

2.1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应以出售价格出售出售股份，买方应以出售价格购买出售股份。

2.2 全部出售股份的总对价应合计为128,422,896.10美元（“对价”），即为出售价格与出售股份总数的乘积，该等款项在交割时应付给卖方。

2.3 所有出售股份应附同其附带的全部权利一同出售，包括出售股份所附带的自2025年1月1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分红，但不包括2025年1月1日之前已宣告但尚未派发的分红，且不应附带任何权利负担。

3. 交割先决条件

3.1 各方已完成交易的义务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完成：

（i）买方已获得中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下列文件和/或批准（且该等文件和/或批准在交割时仍完全有效）：

（i）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交易向紫光股份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或同等文件；

（ii）商务部就交易变更并再次向紫光股份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同等文件；

（iii）如法律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同等相关机构或授权银行就交易向紫光股份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以及按照本协议进行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将人民币汇为美元和向卖方划转美元的有关批文（为免歧义，如法律未要求，本(i)(ii)款中规定的任何文件应被自动豁免）；

（iv）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交易向紫光股份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或同等文件；

（v）卖方已向买方提供签署本协议、《后续安排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加入契约》的董监事会决议副本；

（vi）紫光股份的股东批准本次交易，《后续安排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批准买卖签署《加入契约》和《后续安排协议之补充协议》；

（vii）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机构均未制定或颁布具有使完成交易成为不合法、禁止或阻碍完成交易的效果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发布或授予任何具有前述效果的行政命令。

3.2 各方完成交易的义务还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完成：

（i）另一方的每项保证在交割时为真实、准确的；不考虑其中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限制，如同在该日重新作出一样（除非任何该等保证明确与某一特定日期有关，在此情况下，则应视为该特定日期，除非任何该等保证的不真实和不准确（无论是单独地还是共同地）没有因合理预期也不会对该方完成交易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

（ii）另一方已履行其在交割时或之前履行的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承诺和约定；但若违反该等承诺或约定没有因合理预期也不会对该方产生重大影响，则该方完成本协议拟议交易的义务不应受到限制。

3.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或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双方承诺：

（i）尽其各自最大努力并以合理可行的速度，取得并完成与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行为和交易相关的所有内部及外部批准、同意/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及/或有管辖权的政府主管机关的同意、批准/同意/或/备案，如适用；

（ii）就前述第3.3(a)款所述各项批准、同意/或/备案的性质、详情及预期时间表，各项进展情况，以及卖方为满足交割先决条件及核实行事守则第3.3款所合要求的任何其他有关信息，应及时并合理地通知对方；及

（iii）在适用法律及任何相关政府机构的允许范围内，向买方提供书面通知，并就该等政府机关举行的所有的与满足交割先决条件相关的会议、讨论会或新闻发布会。

3.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关于交易的所有相关信息和文件，该等信息应充分、准确、及时、完整。

3.5 如一方在任何时间获悉任何可能导致交割先决条件无法满足的事件、情况或状态，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3.6 买方一旦获悉任何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应立即通知卖方。

3.7 仅截至最后截止日期日下午6时，任何交割先决条件仍未获满足，则卖方或买方任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但前提是，使该等权利的一方并未发生构成该协议违约且直接导致该等终止权的行为不应视为构成本协议的违约。终止后，除存续条款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均应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但该等失败及效力终止不应影响任一方在协议失效前已产生的任何权利或责任，包括因未履行在协议失效前应履行的义务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

3.8 三方完成交易的义务还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完成：

（i）另一方的每项保证在交割时为真实、准确的；不考虑其中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限制，如同在该日重新作出一样（除非任何该等保证明确与某一特定日期有关，在此情况下，则应视为该特定日期，除非任何该等保证的不真实和不准确（无论是单独地还是共同地）没有因合理预期也不会对该方完成交易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

（ii）另一方已履行其在交割时或之前履行的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承诺和约定；但若违反该等承诺或约定没有因合理预期也不会对该方产生重大影响，则该方完成本协议拟议交易的义务不应受到限制。

3.9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或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双方承诺：

（i）尽其各自最大努力并以合理可行的速度，取得并完成与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行为和交易相关的所有内部及外部批准、同意/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及/或有管辖权的政府主管机关的同意、批准/同意/或/备案，如适用；

（ii）就前述第3.3(a)款所述各项批准、同意/或/备案的性质、详情及预期时间表，各项进展情况，以及卖方为满足交割先决条件及核实行事守则第3.3款所合要求的任何其他有关信息，应及时并合理地通知对方；及

（iii）在适用法律及任何相关政府机构的允许范围内，向买方提供书面通知，并就该等政府机关举行的所有的与满足交割先决条件相关的会议、讨论会或新闻发布会。

3.10 一方在任何时间获悉任何可能导致交割先决条件无法满足的事件、情况或状态，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3.11 买方一旦获悉任何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应立即通知卖方。

3.12 仅截至最后截止日期下午6时，任何交割先决条件仍未获满足，则卖方或买方任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但前提是，使该等权利的一方并未发生构成该协议违约且直接导致该等终止权的行为不应视为构成本协议的违约。终止后，除存续条款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均应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但该等失败及效力终止不应影响任一方在协议失效前已产生的任何权利或责任，包括因未履行在协议失效前应履行的义务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

3.13 三方完成交易的义务还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完成：

（i）另一方的每项保证在交割时为真实、准确的；不考虑其中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限制，如同在该日重新作出一样（除非任何该等保证明确与某一特定日期有关，在此情况下，则应视为该特定日期，除非任何该等保证的不真实和不准确（无论是单独地还是共同地）没有因合理预期也不会对该方完成交易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

（ii）另一方已履行其在交割时或之前履行的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承诺和约定；但若违反该等承诺或约定没有因合理预期也不会对该方产生重大影响，则该方完成本协议拟议交易的义务不应受到限制。

3.1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或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双方承诺：

（i）尽其各自最大努力并以合理可行的速度，取得并完成与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行为和交易相关的所有内部及外部批准、同意/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及/或有管辖权的政府主管机关的同意、批准/同意/或/备案，如适用；

（ii）就前述第3.3(a)款所述各项批准、同意/或/备案的性质、详情及预期时间表，各项进展情况，以及卖方为满足交割先决条件及核实行事守则第3.3款所合要求的任何其他有关信息，应及时并合理地通知对方；及

（iii）在适用法律及任何相关政府机构的允许范围内，向买方提供书面通知，并就该等政府机关举行的所有的与满足交割先决条件相关的会议、讨论会或新闻发布会。

3.15 一方在任何时间获悉任何可能导致交割先决条件无法满足的事件、情况或状态，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3.16 买方一旦获悉任何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应立即通知卖方。

3.17 仅截至最后截止日期下午6时，任何交割先决条件仍未获满足，则卖方或买方任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但前提是，使该等权利的一方并未发生构成该协议违约且直接导致该等终止权的行为不应视为构成本协议的违约。终止后，除存续条款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均应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但该等失败及效力终止不应影响任一方在协议失效前已产生的任何权利或责任，包括因未履行在协议失效前应履行的义务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

3.18 三方完成交易的义务还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完成：

（i）另一方的每项保证在交割时为真实、准确的；不考虑其中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限制，如同在该日重新作出一样（除非任何该等保证明确与某一特定日期有关，在此情况下，则应视为该特定日期，除非任何该等保证的不真实和不准确（无论是单独地还是共同地）没有因合理预期也不会对该方完成交易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

（ii）另一方已履行其在交割时或之前履行的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承诺和约定；但若违反该等承诺或约定没有因合理预期也不会对该方产生重大影响，则该方完成本协议拟议交易的义务不应受到限制。

3.19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或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双方承诺：

（i）尽其各自最大努力并以合理可行的速度，取得并完成与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行为和交易相关的所有内部及外部批准、同意/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及/或有管辖权的政府主管机关的同意、批准/同意/或/备案，如适用；

（ii）就前述第3.3(a)款所述各项批准、同意/或/备案的性质、详情及预期时间表，各项进展情况，以及卖方为满足交割先决条件及核实行事守则第3.3款所合要求的任何其他有关信息，应及时并合理地通知对方；及

（iii）在适用法律及任何相关政府机构的允许范围内，向买方提供书面通知，并就该等政府机关举行的所有的与满足交割先决条件相关的会议、讨论会或新闻发布会。

3.20 一方在任何时间获悉任何可能导致交割先决条件无法满足的事件、情况或状态，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3.21 买方一旦获悉任何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应立即通知卖方。

3.22 仅截至最后截止日期下午6时，任何交割先决条件仍未获满足，则卖方或买方任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但前提是，使该等权利的一方并未发生构成该协议违约且直接导致该等终止权的行为不应视为构成本协议的违约。终止后，除存续条款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均应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但该等失败及效力终止不应影响任一方在协议失效前已产生的任何权利或责任，包括因未履行在协议失效前应履行的义务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

3.23 三方完成交易的义务还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完成：

（i）另一方的每项保证在交割时为真实、准确的；不考虑其中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限制，如同在该日重新作出一样（除非任何该等保证明确与某一特定日期有关，在此情况下，则应视为该特定日期，除非任何该等保证的不真实和不准确（无论是单独地还是共同地）没有因合理预期也不会对该方完成交易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

（ii）另一方已履行其在交割时或之前履行的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承诺和约定；但若违反该等承诺或约定没有因合理预期也不会对该方产生重大影响，则该方完成本协议拟议交易的义务不应受到限制。

3.2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或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双方承诺：

（i）尽其各自最大努力并以合理可行的速度，取得并完成与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行为和交易相关的所有内部及外部批准、同意/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及/或有管辖权的政府主管机关的同意、批准/同意/或/备案，如适用；

（ii）就前述第3.3(a)款所述各项批准、同意/或/备案的性质、详情及预期时间表，各项进展情况，以及卖方为满足交割先决条件及核实行事守则第3.3款所合要求的任何其他有关信息，应及时并合理地通知对方；及

（iii）在适用法律及任何相关政府机构的允许范围内，向买方提供书面通知，并就该等政府机关举行的所有的与满足交割先决条件相关的会议、讨论会或新闻发布会。

3.25 一方在任何时间获悉任何可能导致交割先决条件无法满足的事件、情况或状态，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3.26 买方一旦获悉任何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应立即通知卖方。

3.27 仅截至最后截止日期下午6时，任何交割先决条件仍未获满足，则卖方或买方任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但前提是，使该等权利的一方并未发生构成该协议违约且直接导致该等终止权的行为不应视为构成本协议的违约。终止后，除存续条款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均应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但该等失败及效力终止不应影响任一方在协议失效前已产生的任何权利或责任，包括因未履行在协议失效前应履行的义务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

3.28 三方完成交易的义务还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完成：

（i）另一方的每项保证在